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61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吳國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0,37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18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37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查債務人吳國裕於民國114年02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4 臺幣1,08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
05 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85計算，逾
06 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
07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08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09 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
10 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
11 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
12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050,37
13 1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14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15 一)。(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
16 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
17 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
18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
19 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2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
22 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23 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24 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